

便 簽

日期：114年10月7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增訂身心調適假，亦優化休假制度並完備請假規定。詳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如便簽參考附件。本案之施行日期俟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後，將另案轉知。
- 二、敬會本校各處館室知照並公告週知同仁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 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會計室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